

# 南臺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民國106年07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03月0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11月0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09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01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教師及研究人員對學術倫理之素養，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 (一)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專案研究人員。
  - (二)參與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之專兼任人員(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博士級研究人員、專/兼任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專任人員、兼任人員、臨時人員、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受獎助學生)。
- 三、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應依下列各款規定，向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登錄建置帳號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必修至少18個單元，須滿6小時(如附表)，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
  - (一)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專案研究人員，應於完成聘任後一年內取得必修單元之修課證明。
  - (二)申請國科會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博士級研究人員、專案研究人員、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人，應於計畫申請時出具修課證明影本，參與人員如為校外人士，責由計畫主持人協助提出修課證明影本。
  - (三)參與執行國科會計畫之研究人員(含博士級研究人員、專/兼任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專任人員、兼任人員、臨時人員)於起聘日起一個月內取得必修單元之修課證明並於製作第一次撥款清冊時檢附修課證明影本；參與人員如為校外人士，責由計畫主持人協助提出修課證明影本。前項各款人員若已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請檢附影本乙份送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申請免修，經審核通過後，免修習本課程。
-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 教師及研究相關人員必修課程(核心課程)

必修課程：必修18個單元，時數6小時。

製表時間：111年9月12日

次序	中文版核心單元	英文版核心單元
1	研究倫理定義與內涵	Introduction to Research Ethics: Definition and Content
2	研究倫理的專業規範與個人責任	Professional Norms and Personal Responsibility in Research Ethics
3	研究倫理的政府規範與政策	Government Regulations and Policies in Research Ethics
4	不當研究行為：定義與類型	Research Misconduct: Definition and Types
5	不當研究行為：捏造與篡改資料	Research Misconduct: Fabrication and Falsification
6	不當研究行為：抄襲與剽竊	Research Misconduct: Plagiarism
7	不當研究行為：自我抄襲	Research Misconduct: Self-Plagiarism
8	學術寫作技巧：引述	Academic Writing Skill: Quoting
9	學術寫作技巧：改寫與摘寫	Academic Writing Skill: Paraphrasing and Summarizing
10	學術寫作技巧：引用著作	Academic Writing Skill: Referencing
11	論文作者定義與掛名原則	Definition and Principles of Authorship
12	著作權基本概念	Basic Concepts of Copyright
13	個人資料保護法基本概念	Basic Concepts of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14	隱私權基本概念	Basic Concepts of Privacy
15	研究中的利益衝突	Conflict of Interest in Research
16	利益衝突：案例探討	Case Study in Conflict of Interest
17	國科會對學術倫理的相關規範	Guidelines for Academic Ethics by the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18	適當的使用研究經費	Appropriate Use of Research Funding